

CLIENT ALERT

July 10, 2018

1

INTERNATIONAL TRADE

301条款关于中国产品征收关税 -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宣布启动关税排除程序
By Bruce Thelen and Daniel Ujcz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宣布了根据1974年贸易法案的第301条款对某些中国商品征收额外25%从价关税的关税排除申请程序。关税排除程序的公布恰逢2018年7月6日征收第一阶段关税, 其中涵盖了在今年6月20日USTR美国联邦记事中列出的818个产品项目。<https://www.gpo.gov/fdsys/pkg/FR-2018-06-20/pdf/2018-13248.pdf>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是在对中国政府有关技术转让, 知识产权和创新方面的某些行为, 政策, 和做法进行调查之后决定征收关税。目标商品是针对与“中国制造2025”相关的行业。

希望申请排除程序的企业需要立即采取行动, 以便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符合USTR规定的具体程序和标准的申请。排除申请必须在2018年10月9日之前提交。申请将在14天内得到答复, 并同时将会在USTR的案卷号 USTR-2018-0025 (www.regulations.gov) 上公示。14天期限结束后, 申请方需对答复在7天内做出回应。

USTR将根据是否会破坏301条款的调查目的具体情况下考虑每项排除申请, 一旦某项产品获得关税排除, 生效日可追溯至2018年7月6日并且在公布排除决定的一年内有效。

申请排除的理由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表示每个申请都应涉及以下具体理由:

- 所涉及的产品是否只能从中国进口
- 在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 申请者需要考虑所涉及产品和/或类似产品是否可从美国或第三方国家获得。
- 额外关税的征收是否会对申请者或者其他美国利益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害。
- 所涉及商品是否具有战略重要性, 或与“中国制造2025”或其他中国工业项目有关。

申请还可以包括有关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处理排除申请的执行能力的信息, 以及与评估申请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或数据。

需要的信息

每个排除申请都必须包含下列信息:

- 根据物理特性 (例如尺寸, 材料成分或其他特性) 识别所设计的产品, 使其能够在所包含的8位数的产品列表中

与其他产品区别开来。

- 适用于申请排除的产品的10位数产品列表的HTSUS代码。
- 在过去三年的每一年中, 申请者 (或申请者所在的行业协会的成员) 购买的中国商品的年度数量和价值或者如果没有准确的信息, 则估计数量和价值。

如果需要对多个产品进行排除, 则每个产品都需要单独的申请。包含商业机密信息的申请必须附有公开版本, 以便在USTR的在线文档中发布。

美国贸易办公室已经准备了一份排除申请的表格并强烈鼓励使用。虽然没有要求使用这份表格, 但是表格可在如下链接中找到: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enforcement/301Investigations/China%20301%20Product%20Exclusion%20Form.pdf>

钢铁和铝的不同排除程序

那些熟悉美国商务部对第232条钢铁和铝关税排除程序的人会注意到美国贸易办公室公布的程序中的一些主要差异:

- 与第232条所涉及程序不同, 贸易协会可以提交排除301条款关税的申请。然而, 最近的经验表明, 个别公司的排除申请也会被考虑。
- 232条款仅仅适用于申请者, 而301条款排除申请将适用于所有排除商品的进口商。美国贸易办公室不会仅根据生产者, 进口商, 最终消费者, 实际使用或主要用途, 商标或商品名称这些方面来考虑产品排除申请。
- 232条款对排除申请的递交没有时间限制。递交至美国贸易办公室的申请必须在2018年10月9日前完成。
- USTR 的程序要求在申请提交后14天内对申请做出答复并允许对答复做出回应。根据商务部232条款流程, 对排除申请的拒绝应在30天期限内给出, 但不允许对拒绝提出异议。
- USTR 程序下的排除将追溯至2018年7月6日, 即301条款征收关税之日。商务部批准的232条款下的关税排除仅在排除申请发布在商务部在线文档之日起生效, 而不是征收关税之日。
- 商务部表示审核期不会超过90天。美国贸易办公室尚未给出审查排除申请的时间段。

公众对拟议增加的301条款关税的意见

除了2018年7月6日生效的301条款关税外,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还对其他价值16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征收相同的25%关税的建议征求意见。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在其6月20日联邦公告中建立了一套程

WWW.DICKINSONWRIGHT.COM

DICKINSON WRIGHT

ARIZONA CALIFORNIA FLORIDA KENTUCKY MICHIGAN NEVADA OHIO TENNESSEE TEXAS WASHINGTON DC TORONTO



CLIENT ALERT

July 10, 2018

2

序，用以征询关于第二阶段关税的产品项目清单的公众意见。书面意见必须在2018年7月23日之前提交。公开听证会将于2018年7月24日举行，要求出席公开听证会的请求必须在2018年6月29日之前提交。听证后的反驳意见将在2018年7月31日前提交。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要求提供意见者明确说明，拟议的特定产品项目下征收关税对于消除中国的行为，政策和做法是否切实可行或有效，以及对特定产品征收额外关税是否会对美国的利益造成不成比例的经济损害，包括中小型企业和消费者。

受影响的各方应考虑向USTR提供意见。提交意见可有效减少拟议关税的范围。在初步审查考虑了评论意见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从将受301条款第一阶段限制最初的1,333个清单中删除了515个产品项目。

众所周知，这次根据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美国海关与边检开始对某些中国商品征收25%的关税，只是一个可能扩大的中美贸易纠纷过程的第一阶段。虽然总统的这一最新行动令我们所有人感到不安，但确实有机会寻求减免关税。最重要的是，我们建议客户以主动的方式考虑、处理当前（和未来）关税，包括检视公司当前的HTSUS代码，并考虑申请将公司的产品列入受关税影响而需申请豁免的产品清单。

我们的中国团队积极关注这些发展，通过与客户、朋友分享关于美国不断变化的关税政策最新的有用信息，同时为每一个客户提供他们可能考虑的选择建议。随着301条款执行流程的推进，目前的情况只会在接下来的几个月内恶化。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我们建议您立即与我们联系，最好主动采取行动。迪克森律师事务所正在与客户紧密合作，评估关税的潜在影响，并确定适当的响应，以减轻对其业务的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损失。根据第301号法案，未来的关税很可能会采用类似的程序；因此，无论您目前是受这些关税影响还是将在未来几个月受到影响，现在开始考虑公司的应对策略还为时不晚。

此期“客户警示”由迪克森律师事务所出版，以告知我们的客户和朋友国际贸易法领域的重要发展。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法律或专业建议。如果您对此处涉及的任何主题有任何具体问题或疑虑，我们建议您咨询迪克森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如果您希望收到我们的定期“客户警示”通讯，请联系我们。

联系人：

阎凌燕 Lianne Yan

Lyan@dickinsonwright.com

248-4337549 (office) 586-9451182 (Cell)

WWW.DICKINSONWRIGHT.COM

DICKINSON WRIGHT

ARIZONA CALIFORNIA FLORIDA KENTUCKY MICHIGAN NEVADA OHIO TENNESSEE TEXAS WASHINGTON DC TORONTO